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有召集權人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七條：投票匭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或戶名，然後投入投票匭內。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五)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六) 除填被選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 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

第十一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